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南京拉克泰德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克泰德”)以及吴仁豪、高正松、陈国辉、薛群松、沈乃西、吴奕文、洪沛林、郑建国、王福林、周伟等10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及最终确定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比51%;拉克泰德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比36%;吴仁豪、高正松、陈国辉等10位自然人共同认缴出资650万元,占比13%。

截至目前,上述11位自然人均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吴仁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同时担任南京宝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发区(海德堡)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康医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理事。

2、高正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陈国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仁豪、高正松、陈国辉三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威尔药业34.51%股份,并间接通过南京宝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泰康药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威尔药业7.49%股份。

截至目前,除威尔药业(含下属子公司)外,上述3位自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Lists related companies like 南京宝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etc.

4、薛群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10.42%股份。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Lists related companies like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etc.

5、沈乃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5.84%股份。

6、吴奕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2.70%股份。

7、郑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0.04%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11位自然人均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合作各方: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主营业务:医药用材料等的生产、销售与技术研发

6、股权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注:上述各项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拉克泰德环保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就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甲方与乙方作为主要投资人在南京市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2、为增强甲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团队及骨干成员对项目开发的责任感,促进新公司合作项目的开发进度和效率,双方同意甲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团队骨干成员以个人名义或合伙企业(不含“个人独资”)出资,与甲方及乙方共同在南京投资设立新公司,进行合作项目的开发。

3、双方同意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初步定为5,000万元,各方出资额、方式和股权比例:甲方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6%;10名自然人认缴出资65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3%。

(二)合作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筹集、办理乙方设立新公司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乙方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乙方所有先行垫付,待新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后由新公司将垫费用退还给甲方。

(2)甲方按合同约定定期缴纳对新公司的出资;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新公司的工作场所;

(4)甲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负责办理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新公司按期缴纳对新公司的出资;

(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Lists related companies like 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etc.

(二)其他主要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13633K

成立时间:2020年02月18日

注册资本:13547.8432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仁豪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江河西路99号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细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生物产品、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金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21.

二、南京拉克泰德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89Q26N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六路606号C栋内4层421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物质技术服务;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注:上述各项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名称: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合作各方: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主营业务:医药用材料等的生产、销售与技术研发

6、股权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注:上述各项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拉克泰德环保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就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威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甲方与乙方作为主要投资人在南京市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2、为增强甲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团队及骨干成员对项目开发的责任感,促进新公司合作项目的开发进度和效率,双方同意甲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团队骨干成员以个人名义或合伙企业(不含“个人独资”)出资,与甲方及乙方共同在南京投资设立新公司,进行合作项目的开发。

3、双方同意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初步定为5,000万元,各方出资额、方式和股权比例:甲方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6%;10名自然人认缴出资65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3%。

(二)合作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筹集、办理乙方设立新公司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乙方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乙方所有先行垫付,待新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后由新公司将垫费用退还给甲方。

(2)甲方按合同约定定期缴纳对新公司的出资;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新公司的工作场所;

(4)甲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负责办理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新公司按期缴纳对新公司的出资;

(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6%;10名自然人认缴出资65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3%。

(二)合作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筹集、办理乙方设立新公司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乙方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乙方所有先行垫付,待新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后由新公司将垫费用退还给甲方。

(2)甲方按合同约定定期缴纳对新公司的出资;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新公司的工作场所;

(4)甲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负责办理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新公司按期缴纳对新公司的出资;

(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1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2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3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4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4)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5)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6)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7)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8)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59)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60)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61)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62)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63)乙方负责乙方在新公司的一切其他事宜;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大股东沈乃西持有公司股票8,44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薛群松持有公司股票3,7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6%。

● 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沈乃西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2,000股;薛群松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

截至2021年10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沈乃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31,600股,吴奕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3,7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sales.

注:上述“其他方式减持”是指:

(1)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sales.

注: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自2021年9月9日起,公司总股本由13,676,332股增加至135,478,432股,故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增持后的135,478,432股为基础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控股股东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